

# 食品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和落实研究生招生改革政策，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致力于服务地方建设发展的优秀创新人才攻读博士学位。按照《沈阳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关于博士申请考核制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机构

## 二、个人申请

### （一）报名条件

1.符合《沈阳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关于博士申请考核制的规定要求。

2.学术型博士申请考核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

3.同时具有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者；具有学士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已获博士学位者。不接受博士在读人员报考。

4.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在读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只有硕士学位）的单证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名，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名。

6.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近 6 年内（2018 年 12 月以后）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成绩 425 分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65 分及以上、新托福考试成绩 85 分及以上、雅思考试成绩 6.5 分及以上、新 GRE 考试成绩 280 分（不含作文）及以上、PETS 五级合格、具有一年及以上海外留学经历（英语通用语国家）。

7.在申请领域有学术专长、取得学术成果，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创新意识和能力；或具备较强的综合实践素质，具备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8.获得两名拟申请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推荐，其中一人需为本人拟申请的博士生导师。

## （二）网上报名

申请考核类考生 2025 年 3 月 16 日报名截止。

1.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要严格按照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考试科目并牢记本人报名号。

2.网上报名务必坚持诚信原则，请考生如实填写个人报考信息。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在 5 年内不接受该考生报考。

## （三）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符合《沈阳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实施方案》（沈农大发〔2021〕39 号）及《沈阳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相关要求。

1.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之前

2.地点：食品学院南 216

### 3.内容:

(1)《沈阳农业大学“申请考核类”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2)沈阳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应届硕士毕业生需在报名登记表“对考生报考的意见”一栏内由考生所在院(系、所)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字,同时加盖行政公章。

(3)身份证复印件;

(4)硕士、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验原件,留复印件;外地考生可先寄复印件,领取准考证时交验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入学时递交);或应届毕业硕士生在学习证明及预期取得学位证明;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5)学信网学历学籍备案材料(纸质版);

已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考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在校生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6)专家推荐信二份(其中一位须为拟报考导师);

(7)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可以是加盖培养单位研究生成绩专用章的成绩单原件,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出成绩单并加盖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8)政治审查表(在网上下载,加盖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公章,未就业人员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院组织部门公章);

(9) 体检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时间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日期前三个月以内）；

(10) 学位论文摘要及目录；

(11) 外语水平证明：英语六级证书、雅思、托福等成绩单复印件；

(12) 个人经历及研究计划书（个人经历：学习及学术研究简要经历；研究计划书：不少于 3000 字的读博科研计划和设想）；

(13) 在重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

### 三、初选

#### （一）材料审核

1.审核：2025年3月18日之前，对申请人递交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符合材料要求拟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

2.公示：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20日，将通过材料审核拟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

3.移交：2025年3月20日，将上述通过公示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及材料移交所报（学科）考核组。

#### （二）学科初选

1.初选：2025年3月20日之前，在审议申请人所提交材料及征求所报导师意见的基础上，由学科考核组择优初选，确定拟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上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公示：2025年3月21日-23日，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拟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3.通知：2025年3月23日前，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通知上述经过公示的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准备参加（学科）考核。

#### 四、考核

1.公布内容：2025年3月23日前，由招生（学科）考核组确定相应学科的具体考核时间、地点和内容，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布。

2.考核遴选：2025年3月24日，由（学科）考核组完成各学科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公开进行，并做好各项考核记录。

##### 综合能力考核：

每位申请人考核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申请者介绍基本情况10分钟（采用PPT形式）；综合考核20分钟，内容包括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和综合潜力等。（学科）考核组成员按百分制对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打分，取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

3.考核成绩：考核组成员按专业基础知识及创新培养潜力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等对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打分，取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考核成绩60分以上者为合格。

4.上报名单：2025年3月25日前，（学科）考核组汇总本学科申请人考核成绩并按所报导师排序，结合当年学科和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将学科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及考核记录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五、拟录取

1.审查：2025年3月25日前，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在严格审查学科考核记录和考核成绩的基础上，确定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

2.公示：2025年3月25日-27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同时公示申请人主要申请材料。

3.报送：2025年3月28日前，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经过公示且无异议的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签字盖章后报送研究生院。

## 六、监督机制

由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程监督学院、学科层面的博士生招生工作。

举报电话：13840461491（学院纪委书记）

邮箱：sxliuyang@163.com。

## 七、其他

1.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其他事宜按照沈阳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3.本实施方案由沈阳农业大学食品学院负责解释。